

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商业银行票据处理 程序与案例

主编 吕书杰 刘聚娟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票据处理 程序与案例



责任编辑：李永福

装帧设计：何绪邦

书 名：商业银行票据处理程序与案例

主 编：吕书杰 刘聚娟 副主编：赵兴梅 邓建国 李金辉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01785

照 排：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部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6.75

字 数：139 千字

版 次：199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000 册

定 价：21.80 元

ISBN 7-81055-320-8/F·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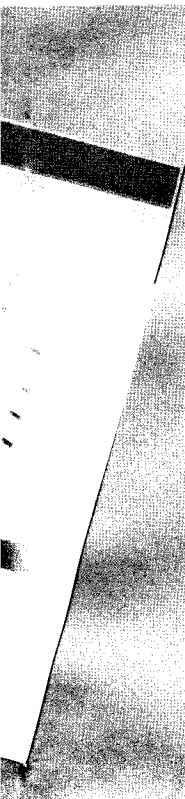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主 编 吕书杰 刘聚娟

副主编 赵兴梅 邓建国 李金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适应当前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实际对教学工作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了这套“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以解决教材更新周期长,金融业务发展快的矛盾。

这套丛书的编写人员由理论(教学)工作者和业务工作者共同组成,力求紧密结合金融业务实际,简明扼要,为金融教学提供最新的参考资料,作为教材的补充,以满足院校师生和广大自学人员的迫切需要。

《商业银行票据处理程序与案例》编写人员名单:

主编 吕书杰 刘聚娟

副主编 赵兴梅 邓建国 李金辉

这套丛书将根据业务发展和教学的需要陆续出版。读者有何意见和要求,请与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联系。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前 言

本书是为了适应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会计类专业实务教学的需要,使教师和学生更好地学习和理解商业银行票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了解和掌握票据新知识、新业务和操作技能而编写的教学参考资料。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支付结算核算手续》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和规定,并在 商业银行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吸收了商业银行基层行处在办理汇票、本票、支票方面的经验、办法和手续,采纳了大量的实际案例而编写的。

本书关于票据方面的内容全面,处理程序明了、具体,案例广泛、典型,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融理论与实际、制度与规定、实务与操作于一体的教学参考书,它不仅可供学历教育、岗位培训使用,也是金融财会人员的自学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编辑仓促,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I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含义和性质

一、票据的含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票据已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法人、公民进行资金清算和支付的重要工具。那么,什么是票据呢?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票据主要是指在经济往来中使用的单据、凭证。如证券、单证、仓单、票证、提单、货单、运单、发票、存款单等,范围很宽,很难有准确具体的界定。狭义上的票据,仅指票据上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在本书中,我们只对狭义上的票据进行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含义是指出票人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它包括三层意思:

(一)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而且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一种表示民事权利的证券,行使民事权利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有价证券上的权利与文书结合在一起,依其结合的紧密程度,可将有价证券分为两种:一种是不完全有价证券,即权利行使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权利的发生并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如股票。另一种是完全有价证券,即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均以持有证券为必要。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票据;票据权利的转移,必须交付票据;票据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票据。所以,票据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

(二)票据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的金额为目的的证券

支付“票据金额”是票据签发和转让的最终目的。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有在票据金额得到全部支付后才归于消失。无条件支付是支付票据的必要条件。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五条规定:汇票、本票、支票上如未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及其它规定的条款,则汇票、本票和支票无效。

(三)票据是可以流通转让的证券

票据的基本属性在于它的流通性。票据的主要经济功能是通过票据的流通性表现出来的,而票据的流通性又是通过票据转让体现的。票据转让是指票据的持票人以背书或仅凭交付的方式而将票据权利让与他人的一种法律行为。票据转让的开始即为票据

权利转让的开始,如果票据从一持票人手中转移到另一持票人手中,那么票据权利也随之转移。

二、票据的性质

(一)票据是无因证券

这是指证券上权利的存在只因证券本身记载的文义为准,权利人享有证券权利只以持有证券为必要,至于权利人取得证券的原因,证券上权利发生的原因以及这些原因的存在、有效对证券权利原则上没有影响。换言之,票据持票人只要对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就可行使票据权利,而对取得票据的原因,不负证明责任,即使票据的基础关系无效或有瑕疵,票据债务人仍应对持票人按票据所记载文义负责。

(二)票据是金钱证券

支付票据金额是票据签发和转让的最终目的,也是确定票据债权和债务的重要依据。在《票据法》中对汇票、本票和支票必须记载事项均将“确定的金额”作为重要内容,若没有“确定的金额”则票据无效。因此可以看出,如果一张证券上无确定的金额,即使其具有票据的外形,从实质上来说,它也不能属于票据。

(三)票据是设权证券

票据的作成,是票据权利产生的基础。没有票据,则没有票据上的权利。即票据的作成,并不是单纯地用以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新的权利。

(四)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的权利义务完全依照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纵使其所

记载的文义有错误,票据关系人也不得离开票据所记载的文义,以票据以外的其他立证方法变更或补充票据文义。在票据上签章者,都必须依据票据记载的文义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以票据以外的任何理由来推卸或改变责任。

(五)票据是要式证券

要式是指票据行为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上载明法定事项并交付。如果欠缺法定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票据行为应属无效。票据行为的要式性主要表现为:票据行为必须是书面行为,而不是口头行为;票据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在票据上签章,没有签章的票据无效;票据行为必须遵照票据法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如背书必须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等。《票据法》所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有:表明某种票据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或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等。

(六)票据是独立证券

票据上的各个票据行为各自独立发生效力,不因其他票据行为的无效或有瑕疵而受影响。比如票据上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签章,不影响其他有效签章的效力。票据的伪造或票据上签章的伪造不影响票据上其它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被保证人的债务即使无效,保证人的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三、我国票据法制订的指导思想

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有法制保障。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运用票据进行支付和资金清算日益增多,同时,由于国际贸易往来扩

大,支付活动的数量也日趋上升。为了使各种票据活动有法可依,就需要制定票据法以规范票据行为。制定票据法是保障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的需要。票据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律规范使用和流通,才能使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在没有制定票据法以前,票据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不规范,出现了有的票据权利人不正确地行使票据权利;有的票据债务人不履行票据义务,随意宣布票据无效,拒付票款,形成许多票据纠纷;有的甚至利用票据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所有这些行为都严重损害了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票据信誉,扰乱了金融秩序。因此迫切需要用专门的票据法律来调整和规范,保障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我国制订票据法的指导思想是:

(一)遵循票据当事人平等的原则,着重调整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票据关系是一种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法应以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为宗旨,对票据当事人的票据行为以及权利、义务和责任加以明确规定,赋予债权人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双重票据权利,强调保护善意持票人的票据权利,规定债务人无条件支付票据的义务,限制债务人的抗辩权等。

(二)借鉴国外票据立法经验,采用国际通行规则

票据制度是对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反映。国际上的票据制度经过一百多年的历史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些通行规则。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定票据法,需要参考、借鉴国外票据立法的经验,在票据种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等方面尽可

能地采用国际通行规则,与国际惯例接轨,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

(三)立足我国基本国情,适应实际需要

我国银行结算制度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形成了一些习惯做法和成功经验,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制定票据法,在参考、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必须立足我国基本国情,肯定我国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如在我国现行的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以及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等。对国外一些票据制度,如参加承兑和参加付款等,在我国并无实际需要,就不宜规定在票据法中。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一、按各国票据立法体例分类

(一) 汇票和本票,不包括支票

欧洲国家法律中的票据大都如此。如德国,其《票据法》中就只规定了汇票和本票,另外单独制定了《支票法》来规定支票。在《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中,没有“票据”这一概念,而分别制定一个《统一汇票本票法》和一个《支票法》。

(二) 汇票和支票,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形式

如在英国将汇票、本票、支票合称为票据,并规定于票据法中。

但其虽将支票作为票据,但它仅作为汇票的一种形式出现,本身不具有独立的地位。

(三) 汇票、本票和支票

我国票据法采取的是三票合一的形式。这是因为汇票、本票和支票均属于信用支付证券,具有无因性、金额性、文义性、要式性等特征,均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汇兑、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等虽然也属于结算工具,但由于不是票据,所以在票据法中不予规定。

二、按票据的作用、用途和使用方法分类

(一) 根据票据作用不同,票据可分为支付证券和信用证券

支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并由金融机构担当付款人,具有现金的作用,因此属支付证券。汇票和本票可以约定在将来一个确定日期付款,这就等于给予出票人一笔信用,因此属信用证券。

(二) 根据出票人是否同时为付款人,票据可划分为委托证券和自付证券

本票中出票人同时又是付款人,为自付证券,此时票据关系中只有两方——出票人与收款人,所以又叫双方证券。汇票和支票均是由出票人委托付款人无条件付款,为委托证券,票据关系人有三方——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因此也叫三方证券。

(三) 根据对权利人(收款人或持票人)的记载方式,票据可划分为记名式、无记名式和指示式

记名式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记载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这种票据只能由该特定人行使权利并只能依背书转让。无记名式票据是指票据上不记载权利人姓名或名称,或记作“持票人”或“来人”,持票

人转让时,不用背书,仅凭交付本票即可。指示式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记载“特定人或其指定人”为权利人的票据,这种票据的转让应以背书方式进行。

第三节 票据的作用与发展

一、票据的作用

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越发达,票据使用的范围就越广泛,社会经济信誉程度越高,商品的流通速度就越快,资金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因此而得以充分提高。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票据在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日益重要。从实践来看,票据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支付作用

支付是票据的原始职能,也是票据的基本职能。票据作为支付手段,具有代替现金的作用。现实活动中如果全部用现金支付,既不方便,也不安全。使用票据支付,既可以解决手续上的烦琐,又利于准确、简便、安全的目的。票据也可以作为异地支付的工具,因此具有汇兑作用。票据的这种汇兑作用,以汇票最为显著。

(二)信用作用

在市场经济中,利用信用发展经济是各企业通用的手段,而票据就是“信用的证券化”。在现代经济交往中,买卖双方之间的延期

付款,个人之间的借贷,都可以利用票据这一信用关系。票据的信用作用,还表现在票据贴现和以票据担保债务上。以票据贴现时,票据持有人,如在票据到期前,需要现款,可以把未到期的票据提交银行贴现以取得现款,使未来的可用资金,变为现实的可用资金。以票据承担债务时,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为使债权人得到保障,债务人签发汇票请求具有信用的人在汇票上承兑,这样来使票据的付款得到保障,也就是增加了债务人的信用。

(三) 结算作用

票据的结算功能是指当事人之间互相持有对方的票据,双方加以互相抵销清算,其实质是支付功能的延伸。票据的结算功能在贸易中使用非常广泛,于是各种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中心纷纷出现,这就起到了简化手续、提高效率、节约流通货币、保障交易安全的作用。如北京 A 公司购买了上海 B 公司的 10 万元商品,上海 B 公司又购买了天津 C 公司的 10 万元商品,在实际结算中,利用票据制度,A 公司开出一张向 B 公司付款的汇票,B 公司背书后将该汇票寄给 C 公司即可,一张票据就清偿和抵销了两笔债务,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 融资功能

票据的融资功能,主要是通过票据贴现来实现的。在现代金融中,票据贴现业务已成为一项重要业务,这一业务出现后,票据的融资功能日益突出。银行经营票据贴现业务,实际上是向需要资金的企业提供资金,当需要资金的人为了调度资金而持未到期票据要求银行贴现时,这时的票据实际上已成为单纯的融资手段。

二、票据的历史发展

（一）西方票据的历史发展

票据是伴随着商品交换和信用制度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西方票据最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出现了,当时叫做“自笔证书”,这是西方票据的雏形。现代意义上的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时期。

一是 12 世纪前后的兑换票据时期。当时兑换商除兑换货币外,还兼管票据兑换。

二是 13 世纪后的市场票据时期。付款委托书从兑换证书中独立出来,商人于集市定期交易,以市场为付款地,以集日为票据到期日。

三是 16 世纪初的流通票据时期。票据的流通性受到人们的重视,背书制度因此产生。商人们在票据下端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提示人则在票据上记载自己有权受领票据金额的文字。

四是本世纪资本主义世界商业票据与银行票据并行发展时期。现代资本主义各国商业票据广为运用,银行票据也十分普遍,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成为资本主义金融市场的重要商品。

（二）我国票据的历史发展

我国票据的雏形始于中唐时代。当时的“帖”或“帖书”已具支票的含义。到唐代末期,又出现了一称为“飞钱”的票券。商人在京师取得贷款后,随身携带不方便且不安全。于是他们就将钱交给官府或富商,由其发给半联票券,另外半联寄给各地有关的院、号。商人回到地方后,“合券”取钱。这种飞钱类似于现在的汇票。

到了宋代,又出现了“便钱”和“交子”。“便钱”类似于现在的见票即付汇票。“交子”首先出现于宋真宗时代的蜀地,先是地方富户联合设立“交子铺”,发行称之为“交子”的票券,供人异地运送现款之用。以后因私人办理不善,遂收官办。“交子”与现在的汇票、本票类似。

明末清初,资本主义萌芽促进了票据的广泛使用。明朝末年,山西出现了票号,经营汇票及存放款业务。到了清朝,票据业务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凭贴、期贴等票据。清朝末年,西方银行制度和票据制度进入我国,我国的票号、钱庄以及原有票据制度也为之所取代。

1929年,民国政府为了规范国内票据形式,统一票据管理,颁布了民国《票据法》。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长时间的计划经济体制使票据的使用受到极大限制。我国从70年代末恢复使用票据,1988年经过结算改革而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对全面恢复票据制度起了积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快速发展,票据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要有法制来保障,票据活动也不例外。经过多年酝酿,依据我国国情,并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终于在1995年5月10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这部重要法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票据的使用和流通从此步入法制化轨道。